

##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 起造人 ) \_\_\_\_\_ ( 承造人 ) \_\_\_\_\_

(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送至臺中港，特此承諾並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均依「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主管理。
- 二、本切結書內容未盡事項均依上開規定以滾動式方式管理，倘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同意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 三、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中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方得申請退回。
- 四、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如因臺中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絕無異議。
- 五、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案衍生任何糾紛，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概與貴局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推薦機關)

立切結書人 ( 起造人 ) : \_\_\_\_\_ ( 公司大小章 )

立切結書人 ( 承造人 ) : \_\_\_\_\_ ( 簽章 )

聯絡人及電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 \_ \_ \_ 年 \_ \_ \_ \_ 月 \_ \_ \_ \_ 日